**项目名称：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SFG2400790127A**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 目 业 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1](#_Toc120633463)**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4](#_Toc120633465)**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12063347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_Toc120633490)**

1. **比选公告**

**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 比选公告**

## 为规范竞争性比选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司拟对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竞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将采用竞争性比选（公开）的方式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特邀请有兴趣且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竞选。

1、项目名称：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

2、项目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二号重咨大厦

3、项目概况：

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预算276万元，其中包含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保费、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资金、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等三类费用。2024年重咨集团本部计划参保人数429人（其中在职员工325人，退休人员104人，以投保时统计人数为准）。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住院治疗，以及门诊治疗（含凭借门诊处方在定点零售药房购药）等，发生的符合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对于基本医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进行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3.1、服务范围及要求：

3.1.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和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由比选申请人提供整体产品方案。

3.1.2保障范围：（1）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意外原因或疾病（一般疾病、重大疾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住院医疗保险、住院津贴、重大疾病医疗保险。（2）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保障范围：实现补助员工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以外的医疗费用的服务。医疗补助按照一定的规则，确定员工授权额度，报销员工医疗费用。此部分委托资金利率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1.3保障内容要求

3.1.3.1住院医疗保险：因罹患普通疾病（含特殊疾病）和意外事故，在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在经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支付后，含乙类自付部分，按0免赔额，100%比例赔付；扩展自费药品费用，报销比例为不低于30%。保险金额在职职工5万元/年，退休职工3万元/年。

3.1.3.2住院津贴：因发生意外事故或因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按0免赔天数，在职职工200元/天，退休职工100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全年最高赔付90天，次年重新计算。

3.1.3.3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包括28种基本重大疾病（重症）和3种重大疾病（轻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并进行拓展，分为重症、轻症，重症总数不低于45种，轻症总数不低于10种。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及住院**）**，含乙类自付及自费费用，按0免赔额，100%比例赔付。保额在职职工：重症20万元/年、轻症6万元/年；退休职工：重症10万元/年、轻症3万元/年。初次罹患不同种类的重大疾病（含重症、轻症），应分别进行赔付。当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与住院医疗保险赔付重叠时，符合重大疾病范围的，优先按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进行赔付**。**

3.1.3.4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由比选人委托比选申请人向团体成员提供健康保障项目专项资金。作为对基本医保、住院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的一个补充，可用于支付住院、门诊等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3.1.4服务要求

提供的产品中，总体上采取“线上+线下”的基本服务方式，做到专人服务、理赔便捷、操作方便。

4、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年限为1年。保单合同每年一签。比选人年底结合职工满意度调查情况，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保险理赔服务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若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保险项目单价保持不变。2025年及以后年份的参保人数、保费预算等根据比选人的实际需求确定。若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如果不再续签，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提供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在有效期内的仍应继续履行。

5、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5.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为被授权分公司，须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2 比选申请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3 2023年01月0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网页截图，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竞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5.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6、比选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4年2月7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全部内容。

6.2比选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1638754528@qq.com）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2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6.3比选人应于2024年2月1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7、比选地点：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大厅，具体详见竞选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大厅指示牌。

比选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0：00（提前30分钟接收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发布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cqiic.com）》和《咨采平台（http://www.zicaipingtai.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3-67744081

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7100375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或直辖市）分公司，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为被授权分公司，须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2023年01月0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网页截图，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必选项目中同时参与竞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三、比选限价、报价、评分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以下两部分：

（1）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报价：比选申请人应对住院医疗保险、住院津贴、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及配套服务，进行整体方案报价。在职职工保费单价每年不高于2000元/人；退休职工保费单价每年不高于3600元/人。比选申请人的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

（2）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费率：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范围为结合市场行情、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根据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管理费率的相关规定作为基础对新增资金管理服务费报收费比例。（资金只收取一次管理服务费，年末比选人不要求退回的，次年不再另行收取管理服务费；比选人年末要求将结余资金退回次年重新划拨的，视同为新增资金，按中标管理服务费费率收取管理服务费。）

最高费率限额为2.5%，比选申请人的此部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费率限额，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结算时以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资金\*比选申请人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费率即为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的最终结算价。

**特别说明：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预算276万元减去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保费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即为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资金金额。**

2、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项目报价为完成所要求服务的所有价格，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用、管理费及所有相关费用等。

3、评分说明：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结算方式：**采购完成后，一次性向中选人支付2024年度保费。

**五、履约保证金：**

## （1）担保形式：现金转账；

##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2024年合同价的3%。

## （3）履约方式：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选人放弃中标；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限结束后，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选人。

## （5）履约保证金转账账户：比选人指定账户。

1. **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 评审委员会组成：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装订后放入一大袋，必须保证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按规定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九、比选原则（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比选须知“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
| 资格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比选须知“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比选须知“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范围 |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第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第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本次参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比选申请报价 | |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1）比选申请报价：45分；  （2）商务部分：20分；  （3）技术部分：35分。 |
| 2.2.4  （1） | 比选申请报价  评分标准 （45分） | 在职职工保费单价（15分） | | 1、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比选申请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在1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每减少1%在10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退休职工保费单价（15分） | | 1、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比选申请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根据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在1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每减少1%在10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费率（15分） | | 1、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比选申请报价中最低的服务费费率。  2、根据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 0.05%在15分的基础上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2）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分） | | 按照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20%（含）以上得10分，200%（含）-220%得8分，180%（含）-200%得6分，160%（含）-180%得4分，140%（含）-160%得2分，140%以下不得分。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2022年度已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业绩  （3分) | | 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或其总公司承接过1个保险服务期达到1年及以上的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且单份合同承保人数达到2000人及以上的，得1分，比选申请人每多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  注：比选申请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已承保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协议）复印件等, 涉及到保险费率、保险费等保密数据可以进行覆盖，但要保证提供的资料能够充分证明的以上业绩要求。**另须提供本业绩对应的业主服务评价（评价内容须包含对比选申请人是否履行本业绩，以及业主满意程度并加盖业主公章，格式自拟）** |
| 住院医疗自费药品报销比例（3分） | | 比选申请人对自费药品报销比例单独承诺，在报销比例为不低于30%的基础上，比选申请人之间横向比较，比例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依此类推。  报销比例相同的可并列，但不影响后续排名。 未提供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
| 重大疾病保障种类（3分） | | 比选申请人对重大疾病保障种类单独承诺。  1、在重大疾病重症总数不低于45种的基础上，比选申请人之间横向比较，重大疾病重症总数数量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第三名以后不得分。  2、在重大疾病轻症总数不低于10种的基础上，比选申请人之间横向比较，重大疾病轻症总数数量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第三名以后不得分。  承诺种类数量相同的可并列，但不影响后续排名。未提供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
|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资金利率（1分） | |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资金利率在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比选申请人之间横向比较，利率按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0.8分，第三名得0.6分，依此类推。  利率相同的可并列，但不影响后续排名。 |
| 2.2.4  （3）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 服务方案  （15分） | | 1.比选申请人需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提供服务方案，且方案中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方案、理赔方案、服务保障、专业技能等方面，并附上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合同范本、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范本。**（在满足比选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限价基础上，比选申请人可提出更优化的服务方案）**  2.比选申请人在项目服务期内需满足，指定专人负责案件收取和理赔咨询，并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人员的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经办部门；案件收取：每月不得少于2次；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完成赔款的划转；调查案件须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完成赔款划转；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保险方案描述、时效性方案和服务方案的优劣性按照类比法进行评分，优得11-15分；良得5-10分；中得0-4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未包含以上提及内容本项不得分。 |
| 团队人员配置  （7分） | | 比选申请人承诺成立专属服务团队，配置专属服务人员。其中配置熟悉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项目主管至少1名（项目主管应具有5年及以上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服务经验，并参与过1个1000人及以上的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得4分；配置其他票据收取业务人员至少3名（业务人员应具有相关从业经历2年及以上），满足得3分，每少1人扣1分。本项最高7分。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服务团队承诺（格式自拟）。 |
| 线上理赔  （5分） | | 比选申请人能够实现线上理赔服务（客户自行通过手机端进行理赔、不需上门理赔）的得5分；若均不能实现得0分。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线上理赔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增值服务  （8分） | | 1. 提供客户服务手册（公司简介、服务内容、理赔流程），设立VIP通道进行理赔 ；  2.报案和投诉当天处理、人员变动的当天处理；  3.提供每月的理赔数据报告，保全定期结算服务；  4.提供医院预约挂号，就诊绿色通道；  5.微信或短信通知服务，提示理赔进度，全面了解保障责任及理赔情况。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提供以上5项增值服务，每有1项得1分，比选申请人须另自行提供3项增值服务，每有1项得1分，此项满分为8分。方案中未提供增值服务的，本项不得分。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 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文件进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比选申请报价的评分。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
| 3.2.1（1） |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A） | 按2.2.4（1）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按2.2.4（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 3.2.1（3） | 技术部分得分（C） | 按2.2.4（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
| 3.2.3 |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 |

**十、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及重新选择中选单位说明**

在合作期间，若中选单位不能按照比选文件或合同约定履约、自动退出的，我公司将解除合同。同时依法组织重新比选。

**十一、合同的签订**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如中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比选。

**十二、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竞争性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经比选人审批或者核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十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定额1万元，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函**

致：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1.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2024年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以及全部答疑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完全理解了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从合同签订、进场到合同执行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

2.据此，我方承诺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为：在职职工保费单价：人民币 元/人每年（大写： 元/人每年）退休职工保费单价：人民币 元/人每年（大写： 元/人每年），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费率：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上比选申请报价均为含税价）。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到比选有效期满前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且本比选申请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选。

4.如果我们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及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书面中选通知，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注:该比选申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车旅费等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类别 | 比选申请人单价（费率） | 备注 |
| 1 | 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报价 | 在职人员：人民币 元/人每年  （大写： 元/人每年）  退休人员：人民币 元/人每年  （大写： 元/人每年） |  |
| 2 |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费率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分公司参与竞选的提供分公司负责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

（如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评分资料、比选申请人认为参与此次比选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 **合同条款**

（以下为通用参考格式，最终条款以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为准）

**补充医疗保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协议构成

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 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3.被保险人为甲方的员工。

三、保险范围

由甲方统一为其所有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投保本保险，参保人员以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名单为准。

四、保险方案

（合同签订时双方共同协商拟定）

五、保险期间

本协议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履约保证金

按比选文件要求，乙方作为成交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 大写 元整），待合同履约完成后退还（不计息）。

七、保费的缴纳

1.在职职工保费为人民币： 元/人/年，退休职工保费为人民币： 元/人/年。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足额保险费，如逾期未缴，乙方将不承担相应期间的保险责任，保单生效日期按照保费到账次日生效, 保险止期以此为计算基础进行顺延。

甲方账户名称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甲方新进员工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将新增参保人员名单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 （包括签订时间、姓名、身份证号码、工种等）。乙方收到邮件后必须进行回复确认。如乙方在邮件发送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回复，甲方须电话联系乙方人员并重新发送名单。

3.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收（应退）保费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

结算周期为季结，在此结算周期内乙方将对新进员工履行保险责任。增加或减少人员的保险费用结算以批单为准，加减保费具体计算为：

增加人员缴费=年保费\*（全年天数-保单经过天数）/全年天数

减少人员退费=年保费\*（全年天数-保单经过天数）/全年天数（已发生过理赔的员工，减保时不退费）

八、服务承诺

（1）理赔服务

1.1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于非调查案件的补充医疗报销，将在 天内完成报销；对于调查案件的补充医疗报销及其余情形复杂的，在 天内作出核定。

1.2 理赔金给付方式

保险人在理赔期限内完成理赔后，直接委托银行将赔款划入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1.3 按甲方要求设置 3个服务点，乙方每月派专人到服务点不少于 次，分别是每月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00-12:00，负责办理甲方的保险业务（3 个服务点同时办理业务）。业务内容包括：

①派理赔人员到甲方现场录入团体理赔清单，并预算出应赔付金额。

②乙方每季度派专人到甲方公司，做当季度人员变动表的确认签字（变动资料由乙方提供）。

③每季度返还赔付清单给甲方相关负责人。

1.4 认可的医保定点医院（不限制公立、私立、医院级别）所产生的费用。

1.5 认可异地就医，同意人员理赔资料可提交复印件。但复印件需收取原件的第三方机构盖章确认，并提供报销分割单或报销明细。

（2）服务团队

成立专属服务团队，配置专属服务人员，其中熟悉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项目主管至少1名，其他票据收取业务人员至少3名。名单如下：

项目主管：XXX（职务）

业务人员：XXX(职务)……

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提交更换人员情况，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增值服务（如有，即填写）

九、协议内容变更

在协议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十、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甲方非正当理由不按协议规定支付应付款项，视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支付未付部份5%的违约金，同时补齐未付款项。

2.乙方违约

(1) 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因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超出履约保证部分由乙方全额支付。

超出赔付时间

指乙方从收到理赔资料之日起，超过两个月未支付赔款，且此过程中未就延迟支付原因未与甲方进行沟通的情况。

不足赔付金额

指乙方未按保险协议所述赔付方式进行理算，导致理赔金额不足，并自发现之日起 1个月内未进行补充赔付的情况。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义务，每少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1%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予以赔偿。

十二、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直到保险服务期满为止。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甲方投保员工就医后的索赔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遵循诚信道德和职业行为。不真实的保险事故（如：冒名就医、小病大治、虚构保险事故等），且乙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金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追回虚报的理赔金。

2.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3.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

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健康保障业务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经办管理服务等具体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管理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及所附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方案（以下简称“委托管理服务方案”）、团体成员人名清单、委托管理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乙方不予认可。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甲方提出委托申请、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乙方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乙方在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甲乙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本合同、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中的账户价值，系指该账户中的委托资金和(比选人申请人参与比选时填报的利率) 利息收入之和。

对于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委托管理费用。

第五条 合同终止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本合同的；

3.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第二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六条 委托管理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的零时开始至 年 月 日的二十四时止。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后，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委托管理服务。

第三章 委托管理内容及委托资金支付管理

第七条 委托管理内容

甲方可从下列项目中选择本合同委托管理内容，甲方选择的具体内容将在委托管理服务方案中列明：

1.健康保障方案设计；2.健康保障咨询建议；3.健康管理；4.医疗服务调查；5.医疗费用审核和支付；6.疾病审核和费用支付；7.失能收入损失审核和费用支付；8.护理审核和费用支付；9.管理报告服务。

第八条 委托资金支付项目甲方可从下列健康保障项目中选择本合同委托资金支付项目：

（合同签订时双方共同协商拟定）。

第九条 委托资金支付标准

甲方可与乙方约定其选择的各委托资金支付项目的支付标准，并在委托管理服务方案中列明，以作为乙方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依据。

第十条 委托资金支付管理服务

1.团体成员提出委托资金支付申请时，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将在委托管理服务方案中列明。

2.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委托资金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对团体成员提出的委托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核算。

3.对于属于委托资金支付范围的支付申请，乙方从约定的单独账户中向团体成员进行支付，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乙方基于本合同支付的限额为委托资金和利息收入之和。

第四章 委托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委托资金

委托资金是由甲方建立、委托乙方管理并向团体成员提供健康保障项目支付的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单独账户

1.对于甲方将委托资金划归乙方管理的，甲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增加委托资金，乙方将委托资金在扣除约定的委托管理费用后划转入设立的单独账户，专款专用。

甲方从下列方式中选择第 （1） 种，由乙方为甲方或其团体成员设立单独账户，以记录委托资金的支付、结息、划拨等信息：

1. 只设立公共账户；
2. 设立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

2.若甲方选择以上方式（1）的，乙方对于甲方的委托资金在扣除约定的委托管理费用后计入公共账户；

若甲方选择以上方式（2）的，乙方对于甲方的委托资金在扣除约定的委托管理费用后根据甲方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甲方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申请将公共账户金额转入个人账户，或申请将个人账户金额转入公共账户。

3.对于设立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且不同账户的资金支付项目或支付标准不同时，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各账户的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

第十三条 委托资金结息

委托资金在每个自然年度末或账户注销时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利息收入分别计入各账户的对应部分。

乙方不对委托资金提供各种形式的增值保证。

第十四条 委托资金转移（适用于甲方为非政府部门的情况）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可申请减少公共账户的委托资金金额，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原支付账户支付该减少部分金额，公共账户价值等额减少。甲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2.对于委托资金发生转移的，针对转移的部分，乙方不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委托管理费用。

第十五条 委托资金不足处理

委托资金支付额度以各账户的账户价值为限。各账户价值不足时，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停止办理该账户的委托资金支付或委托资金转移等服务。甲方弥补委托资金后，乙方将恢复委托资金支付或转移服务。委托资金不足时，乙方不垫付资金。

第十六条 委托资金节余处理

如果委托资金有节余，若委托管理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续签本合同的，节余部分可滚存入下一年度，若甲方在下一年度不再进行委托管理或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作的，乙方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原支付账户。

第五章 委托资金金额及委托管理费用

第十七条 委托资金金额

甲方将于 年 月 日前将首期委托资金： 元，（大写） 元整，划归至乙方管理。如甲方为团体成员设立个人账户的，划归至公共账户部分的资金金额为 元，划归至个人账户部分的资金金额共计 / 元，划归至各团体成员的个人账户部分的资金金额详见团体成员人名清单。

甲方后续可定期、不定期，定额、不定额地增加委托资金。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的委托管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为由甲方于每年 / 月 / 日前另行支付。

2.甲乙双方约定委托管理费用的支付金额为：

比例形式：按甲方每次增加的委托资金的 %收取。委托管理期限届满续签本合同的，对于滚存入下一委托管理期限的委托资金，乙方不再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3.公共账户与团体成员的个人账户之间发生资金转移的，针对转移的部分，乙方不再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委托管理费用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服务内容的变动或实际成本的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委托管理费用的收取比例或金额。

第六章 团体成员范围及其变动

第二十条 团体成员范围

团体成员指由甲方指定的委托资金支付对象。具体人员详见团体成员人名清单。

第二十一条 团体成员增加处理

甲方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团体成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及相关资料后，自书面通知载明的对该团体成员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生效日起，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新增团体成员开始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成员减少处理

甲方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团体成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及相关资料后，自书面通知载明的对该团体成员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终止日起，乙方对该团体成员不再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如甲方为团体成员设立个人账户且该减少的团体成员个人账户有余额的，除另有约定外，对于团体成员身故的情况，乙方将个人账户价值余额退还给该团体成员的法定继承人；对于其他原因导致团体成员减少的情况，乙方将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给甲方或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团体成员的个人账户。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甲方承诺：作为政府部门或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履行能力；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批准设立机关的批准文件、单位章程和适用于甲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委托行为和委托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第三方不会就委托资金主张权利，而且该项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因委托资金来源、资质等不合法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委托管理服务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合理要求；甲方有权按委托资金的实际运营情况，要求调整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甲方有权查询委托资金的运营状况并要求乙方对委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做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筹集和建立委托资金，并按时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及时将团体成员名单和相关身份信息等乙方履行委托管理服务职责及反洗钱义务必需的资料提供给乙方，配合乙方做好委托资金支付及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团体成员信息等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承诺：作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履行能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批准设立机关的批准文件、单位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权及时、足额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并要求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如甲方未按时、按约定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权及时获得履行委托管理服务职责必需的资料及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乙方应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委托管理服务工作，发挥商业保险精算管理、风险管理和理赔管理等优势，提高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完善业务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甲方将委托资金划归乙方管理的，乙方应设立单独账户管理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委托资金账务核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上述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各项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